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聯絡人：游伯偉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5
電子信箱：wra10043@wra10.gov.tw
傳 真：02-89670286

22061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受文者：本局資產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 107180251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 107 年度「鶯歌溪光明橋下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」，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，假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5 樓會議室舉辦第 1 場公聽會，屆時請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刊登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中國時報，並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（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）公聽會）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公告，惠請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永昌里辦公處，於貴府（公所、里辦公處）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惠請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及茶水，並請於舉行公聽會 7 天前張貼公告，並請轉知轄區所屬里長蒞臨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
新北市鶯歌區永昌里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（如附表）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工務課、規劃課、資產課

局長曾鈞敏